

信阳市 2023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 2023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信阳市行政区域

甲 方：信阳市水利局

乙 方：河南省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 方： 信阳市水利局

乙 方： 河南省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甲方为实施信阳市 2023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技术服务项目，已接受河南省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对信阳市 2023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质、水量监测，水资源管理法规和规章。
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及相关报告编制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 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现行有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文件，技术导则及规程、规范。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编制《信阳市 2023 年水资源公报》：对主要河流水资源还原计算、水资源评价、用水量所需用水定额和水系数的实验确定、降雨量、地表径流量，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
2. 编制《信阳市 2023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测算报告》：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选取一定数量企业，不同用水企业进行调查，重

点计算企业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重复利用率，测算出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

3. 编制《信阳市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方案》。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依据河南省水利厅确定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水位以及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制定信阳市各县市区地下水年度计划，编制完成信阳市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方案。

4. 编制《信阳市 2023 年国家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水资源质量报告》。每月对国家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库区及 10 条入库支流开展水质监测，月底提交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年底提交 2023 年度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5. 编制《信阳市 2023 年地下水水位监测动态简报》、《信阳市 2023 年地下水水质监测动态简报》。对全市 46 个地下水观测井开展水位、水质监测，季度提交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报表，年底提交 2023 年度全市地下水水位、水质量状况季度、年度简报。

6. 日常性关联服务。编制计算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技术资料；夏季高温期间对国家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南湾、鲇鱼山、泼河水库库区及入库支流加密营养状态评价监测；提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所需技术资料；参加省厅相关技术会议和资料数据对接会议等。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技术服务成果纸质资料各 30 份，电子资料（PDF 版）1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费用：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68800.00 元。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后付清剩余费用，即总费用的 4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79200.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太古广场支行

单 位：河南省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帐 号： 1718121009021300720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由甲方变更委托的原因，致使乙方需增加工作量，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如变更未导致乙方额外增加工作量的，不给予补偿。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承担应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税务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逾期提交成果应当承担项目中标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负责解答有关咨询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

3.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任何方面的瑕疵或错误，导致出现任何情况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负责损失赔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有严重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致使另一方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或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或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以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及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时，乙方有权要求延时合同执行期限。

第九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 信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John

地址: 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电 话: 0376-6272258

乙方名称：河南省信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廷夫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 60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电 话: 0376-6223403

2023 年 12 月 26 日